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7736-6252
聯絡人：王羚
電 話：02-7736-5860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5017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設開班計畫書及連續招生備查表(017797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開設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
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（春季班）境外專班一案，詳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，業已於
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40093276C號函修正
發布。

二、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開班期程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及106學年度
第2學期（春季班）。

（二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1日止。

（三）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授課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
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具體理由、
目的、師資名單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（四）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，請填報「開班計畫書」（如附件
前段）一式五份。

（五）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，欲辦理連續招生，請填妥「

研究發展處



連續招生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」(如附件後段)一式二份。

(六)「開班計畫書」、「連續招生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」紙本請函送本部，電子檔請另寄，信件標題為「申請106學年度春季開設境外專班(校名)」。技專校院請寄技職司王羚小姐(02-7736-5860) wangling@mail.moe.gov.tw；一般大學請寄高教司廖英琦小姐(02-7736-5878) ychi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6-12-27
16:56:59

擬：

- 1、將公文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公告週知，並影送國際處及本校四院轉各系知悉。
- 2、請有意申請新增開設106學年度第1學期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院、系、所於106年2月20日前，依本校「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」，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將開班計畫書一式5份，送本組辦理後續報部審查事宜。
- 3、依慣例教育部下一次申請開設境外專班之期程，截止約在106年7月底，請有意新增開設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之院、系、所，及早規劃、準備。
- 4、本文亦同時影送，擬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開設境外專班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知悉。
- 5、奉核後文錄續辦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6/10/17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6/10/17

王玲
05.11.5

約聘許孟瑜
105.12.29

研發所所長 蔡勇斌

105.12.30

敬會 江副校長大樹

教授兼 江大樹
學術副校長
1/4

附件一

○○(學校名稱)

○○(學院/科/系/所)○○(地區)境外○○(招生學制)專班

開班計畫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

教務長（核章）：

校長（核章）：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

符合 請打✓	要點 項次	要點內容	說明 頁數
	3-1	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，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。	
	3-2	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科/系/所所開設，且該學院、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，若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，但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，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；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。	
	3-3	合作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議，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。	
	4	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： ☐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。 ☐ 進修學制專科班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日間學士班(二技)_____名。 ☐ 日間學士班(四技)_____名。 ☐ 進修學制學士班(二技)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進修學制學士班(四技)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日間碩士班_____名。 ☐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	
	5-1	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、相當等級之學校，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，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。	
	5-3	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。	
	8	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，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，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，由各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	
	10-1	每學分授課時數 ☐ 18 小時 ☐ __小時。	
	10-2	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	
	13	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3 點、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，檢附招生規定。	

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，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，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教務長(核章)：

校長(核章)：

一、開班依據

(依大學法第 24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要點第 13 點、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，檢附招生規定)

二、申請理由

(應敘明與學校發展之關係)

三、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

四、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、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

五、合作對象現況(請依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目載明相關現況)

註：與學校合作者，應載明該校現況(包括科系所、學生人數、師資、圖儀設備、空間規劃)；與當地企業合作者，應載明該企業現況(包括資本額、員工數、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、空間規劃)；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者，應載明該機構現況(包括研究領域、研究員工數、圖儀設備、空間規劃)。

六、本校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現況

學院、科/系/所名稱					
專任教師數	教授	____名	兼職教師數	教授	____名
	副教授	____名		副教授	____名
	助理教授	____名		助理教授	____名
	講師	____名		講師	____名
現有班級與學生數		博士班	____班	碩士班	____班
	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____名

七、招生規劃

(一) 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：

(二) 招生學制：

註：一般大學(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科技校院(二專日間部、二專夜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二技日間部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日間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四技進修部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(三) 招生地區：

(四) 招生對象：

(五) 招生作法：

(六) 招生專班名稱：

(七) 招生起始學年度與季別：

(八) 開學日期：

(九) 招生名額：

(十) 報考資格：

(十一) 報考及考試日期：

八、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

(應依所採行之授課語言設置合宜之語言能力門檻)

九、專班之授課師資

授課師資名冊(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)

姓名	職級/職稱	服務單位 名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十、學分授課時數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

(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若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有不同，請敘明該規定內容)

十一、課程規劃

課程別	通識	語言(說明語言別)	專業	實習	遠距	論文	校外實習
科目數/學分數							

(一) 授課語言：☐ 中文、☐ 英文、☐ 當地國語言 ()

(二) 授課方式：☐ 面授

☐ 遠距教學(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法辦理並詳與敘明)

☐ 實習

課程表(應包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修課學期、選必修等)

○○學年度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

第○學年度上/下學期							
節次	上課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 日
A		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/兼任 學分數/時數 必/選修					
B							
C							

- 注意：1.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，如未辦理事項請填「無」，勿留空白。
2.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，而致審查不通過者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

附件二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(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)。
- 三、招生結果如下所示：
 - (一) 招生學校：
 - (二) 專班名稱：
 - (三) 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：
 - (四) 預定開學日期：
 - (五) ○○學年度○季招生結果彙整表：

開班學院、科/系/所	開班地區	合作學校	開班學制	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	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
(填報範例) 企業管理系(所)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15
合計					

招生單位主管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(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)。
- 三、招生學校：
- 四、專班名稱：
- 五、預定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：
- 六、預定開學日期：
- 七、歷屆境外專班辦理狀況彙總表：

開班學院、科/系/所	開班招生學年度(季別)	開班地區	合作學校	開班學制	核定計畫招生人數	實際招生註冊人數	畢業人數
(填報範例) 企業管理系(所)	96學年度(春)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0	0
	96學年度(秋)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25	25
合計							

八、○○學年度○季招生規劃(不同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及合作學校應分別以(一)、(二)、(三)呈現)

(一)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:(單位名稱),合作學校:(國別),(學校名稱),(地址)

1. 師資整體規劃(限實際授課教師數)

	本校教師		當地合作學校教師	
	專任	兼任	專任	兼任
教授				
副教授				
助理教授				
講師				
合計				

2. 授課師資名冊(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)

(1) 本校(學校名稱)授課老師

姓名	專/兼任	職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(2) 合作學校(學校名稱)授課老師

姓名	專/兼任	職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3. 課程表(應包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修課學期、選必修等)

○○學年度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

第○學年上/下學期						
節次	上課時間	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名稱 學分數/時數 必/選修	二	三	四	五
A						
B						
C						
D						
E						
F						
G						
H						
I						
J						
K						
備註：本課程表自(年/月/日)開始實施至(年/月/日)止共計授課__週。						

九、其餘規劃與原核定開班計畫無異

招生單位主管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